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ZJZM-2023-01（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煤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科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产品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中国水稻研究所	江苏衡谱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CNAS认证、通过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6	3.0	6.0	6.0	0.0	3.0	6.0
2	商务	供应商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考核的得3分；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土壤检测任务的得3分。说明：前者提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后者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0-6	6.0	3.0	6.0	6.0	3.0	6.0
3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且考核合格的得1分，部分通过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3.0	4.0
4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以提供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书中项目名称含有“土壤”、“测土”、“耕地质量”、“耕地地力”、“污染耕地”5个关键词中任一个即可），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1.0	2.0
5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4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4.0	4.0
6	技术	供应商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项目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2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每个指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须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指定方法一致，不提供、方法不一致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20	19.0	0.0	17.0	19.0	8.0	17.0
7	技术	样品检测实施方案（3分） (1)【1分】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的得1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的得1分；基本清晰、明确、科学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1分】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2.0	2.0	2.0

8	技术	<p>检测场地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8分)</p> <p>(1)检测实验室面积：3000m²(含)以下，不得分；3000m²-5000m²，得1分；5000m²(含)以上，得2分。</p> <p>(2)投标人拟配置的检测设备：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计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计1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荧光光度计1分、凯氏定氮仪计1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检测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图、现场照片，也可提供土地证附图及现场照片；仪器设备提供照片和购置合同（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0-8	8.0	8.0	8.0	8.0	8.0	8.0
9	技术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0	技术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准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1	技术	项目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2.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4分；具有上述类专业中级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2分。无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无省级以上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证明的不得分。（以提供证书为准，下同）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12.2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1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总人员<15人的得2分，15-25人的得4分，25人以上的得5分。	0-5	5.0	5.0	5.0	4.0	5.0	5.0
12.4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1分；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	5.0	5.0	5.0	5.0	4.0	5.0
12.5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担任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组成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聘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0-2	0.0	0.0	0.0	2.0	0.0	0.0
合计			0-80	69.0	50.0	70.0	67.0	44.0	70.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ZJZM-2023-01（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科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CNAS认证、通过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6	3.0	3.0	6.0	0.0	6.0	6.0
2	商务	供应商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考核的得3分；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土壤检测任务的得3分。说明：前者提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后者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0-6	0.0	6.0	6.0	6.0	3.0	6.0
3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且考核合格的得1分，部分通过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1.0	4.0	4.0	4.0	4.0	4.0
4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以提供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中项目名称含有“土壤”、“测土”、“耕地质量”、“耕地地力”、“污染耕地”5个关键词中任一个即可），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4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0-5	3.0	3.0	4.0	4.0	3.0	4.0
6	技术	供应商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项目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2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每个指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须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指定方法一致，不提供、方法不一致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20	0.0	3.0	19.0	18.0	0.0	19.0
7	技术	样品检测实施方案（3分） (1)【1分】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的得1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的得1分；基本清晰、明确、科学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1分】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2.0	2.0	2.0

8	技术	<p>检测场地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8分)</p> <p>(1)检测实验室面积：3000m²(含)以下，不得分；3000m²-5000m²，得1分；5000m²(含)以上，得2分。</p> <p>(2)投标人拟配置的检测设备：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计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计1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荧光光度计1分、凯氏定氮仪计1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检测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图、现场照片，也可提供土地证附图及现场照片；仪器设备提供照片和购置合同（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0-8	5.0	8.0	8.0	8.0	8.0	8.0
9	技术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0	技术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准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1	技术	项目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2.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4分；具有上述类专业中级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2分。无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无省级以上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证明的不得分。（以提供证书为准，下同）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0.0	4.0	4.0	4.0	0.0	4.0
12.2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0.0	4.0	4.0	4.0	0.0	4.0
1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总人员<15人的得2分，15-25人的得4分，25人以上的得5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12.4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1分；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12.5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担任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组成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聘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0-2	0.0	1.0	0.0	0.0	0.0	0.0
合计			0-80	29.0	53.0	72.0	65.0	41.0	72.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ZJZM-2023-01（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煤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中国水稻研究所	江苏衡谱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CNAS认证、通过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6	3.0	6.0	6.0	0.0	3.0	6.0
2	商务	供应商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考核的得3分；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土壤检测任务的得3分。说明：前者提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后者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0-6	6.0	3.0	6.0	6.0	3.0	6.0
3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且考核合格的得1分，部分通过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3.0	4.0
4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以提供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中项目名称含有“土壤”、“测土”、“耕地质量”、“耕地地力”、“污染耕地”5个关键词中任一个即可），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1.0	2.0
5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4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4.0	5.0
6	技术	供应商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项目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2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每个指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须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指定方法一致，不提供、方法不一致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20	19.0	0.0	17.0	19.0	8.0	17.0
7	技术	样品检测实施方案（3分） (1)【1分】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的得1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的得1分；基本清晰、明确、科学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1分】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3.0	2.5	3.0	3.0	2.0	2.0

8	技术	<p>检测场地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8分)</p> <p>(1)检测实验室面积：3000m²(含)以下，不得分；3000m²-5000m²，得1分；5000m²(含)以上，得2分。</p> <p>(2)投标人拟配置的检测设备：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计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计1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荧光光度计1分、凯氏定氮仪计1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检测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图、现场照片，也可提供土地证附图及现场照片；仪器设备提供照片和购置合同（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0-8	8.0	8.0	8.0	8.0	8.0	8.0
9	技术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1.0	2.0	2.0	1.0	2.0
10	技术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准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0.5	1.0	1.0	0.5	1.0
11	技术	项目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2.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4分；具有上述类专业中级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2分。无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无省级以上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证明的不得分。（以提供证书为准，下同）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12.2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1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总人员<15人的得2分，15-25人的得4分，25人以上的得5分。	0-5	5.0	5.0	5.0	4.0	5.0	5.0
12.4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1分；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	5.0	5.0	5.0	5.0	4.0	5.0
12.5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担任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组成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聘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0-2	0.0	0.0	0.0	2.0	0.0	0.0
合计			0-80	72.0	51.0	73.0	70.0	43.5	72.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ZJZM-2023-01（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科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CNAS认证、通过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6	3.0	3.0	6.0	0.0	6.0	6.0
2	商务	供应商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考核的得3分；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土壤检测任务的得3分。说明：前者提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后者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0-6	0.0	6.0	6.0	6.0	3.0	6.0
3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且考核合格的得1分，部分通过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1.0	4.0	4.0	4.0	4.0	4.0
4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以提供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中项目名称含有“土壤”、“测土”、“耕地质量”、“耕地地力”、“污染耕地”5个关键词中任一个即可），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4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0-5	3.0	4.0	5.0	3.0	4.0	5.0
6	技术	供应商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项目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2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每个指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须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指定方法一致，不提供、方法不一致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20	0.0	3.0	19.0	18.0	0.0	19.0
7	技术	样品检测实施方案（3分） (1)【1分】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的得1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的得1分；基本清晰、明确、科学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1分】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2.0	3.0	3.0	2.0	2.5	2.5

8	技术	<p>检测场地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8分)</p> <p>(1)检测实验室面积：3000m²(含)以下，不得分；3000m²-5000m²，得1分；5000m²(含)以上，得2分。</p> <p>(2)投标人拟配置的检测设备：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计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计1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荧光光度计1分、凯氏定氮仪计1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检测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图、现场照片，也可提供土地证附图及现场照片；仪器设备提供照片和购置合同（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0-8	5.0	8.0	8.0	8.0	8.0	8.0
9	技术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2.0	2.0	1.0	2.0	1.0
10	技术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准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0.5	1.0	1.0	0.5	1.0	1.0
11	技术	项目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0.5	1.0	1.0
12.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4分；具有上述类专业中级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2分。无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无省级以上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证明的不得分。（以提供证书为准，下同）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0.0	4.0	4.0	4.0	0.0	4.0
12.2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0.0	4.0	4.0	4.0	0.0	4.0
1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总人员<15人的得2分，15-25人的得4分，25人以上的得5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12.4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1分；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12.5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担任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组成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聘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0-2	0.0	1.0	0.0	0.0	0.0	0.0
合计			0-80	28.5	56.0	75.0	63.0	43.5	73.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ZJZM-2023-01（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煤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中国水稻研究所	江苏衡谱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CNAS认证、通过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6	3.0	6.0	6.0	0.0	3.0	6.0
2	商务	供应商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考核的得3分；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土壤检测任务的得3分。说明：前者提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后者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0-6	6.0	3.0	6.0	6.0	3.0	6.0
3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且考核合格的得1分，部分通过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3.0	4.0
4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以提供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中项目名称含有“土壤”、“测土”、“耕地质量”、“耕地地力”、“污染耕地”5个关键词中任一个即可），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1.0	2.0
5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4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4.0	4.0
6	技术	供应商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项目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2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每个指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须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指定方法一致，不提供、方法不一致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20	19.0	0.0	17.0	19.0	8.0	17.0
7	技术	样品检测实施方案（3分） (1)【1分】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的得1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的得1分；基本清晰、明确、科学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1分】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2.0	3.0	3.0	3.0	3.0	2.0

8	技术	<p>检测场地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8分)</p> <p>(1)检测实验室面积：3000m²(含)以下，不得分；3000m²-5000m²，得1分；5000m²(含)以上，得2分。</p> <p>(2)投标人拟配置的检测设备：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计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计1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荧光光度计1分、凯氏定氮仪计1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检测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图、现场照片，也可提供土地证附图及现场照片；仪器设备提供照片和购置合同（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0-8	8.0	8.0	8.0	8.0	8.0	8.0
9	技术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2.0	1.0	2.0	2.0	1.0
10	技术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准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1.0
11	技术	项目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12.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4分；具有上述类专业中级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2分。无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无省级以上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证明的不得分。（以提供证书为准，下同）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12.2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1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总人员<15人的得2分，15-25人的得4分，25人以上的得5分。	0-5	5.0	5.0	5.0	4.0	5.0	5.0
12.4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1分；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	5.0	5.0	5.0	5.0	4.0	5.0
12.5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担任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组成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聘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0-2	0.0	0.0	0.0	2.0	0.0	0.0
合计			0-80	73.0	55.0	74.0	72.0	48.0	7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ZJZM-2023-01（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科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CNAS认证、通过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6	3.0	3.0	6.0	0.0	6.0	6.0
2	商务	供应商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考核的得3分；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土壤检测任务的得3分。说明：前者提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后者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0-6	0.0	6.0	6.0	6.0	3.0	6.0
3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且考核合格的得1分，部分通过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1.0	4.0	4.0	4.0	4.0	4.0
4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以提供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中项目名称含有“土壤”、“测土”、“耕地质量”、“耕地地力”、“污染耕地”5个关键词中任一个即可），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4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0-5	4.0	4.0	5.0	5.0	5.0	5.0
6	技术	供应商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项目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2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每个指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须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指定方法一致，不提供、方法不一致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20	0.0	3.0	19.0	18.0	0.0	19.0
7	技术	样品检测实施方案（3分） (1)【1分】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的得1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的得1分；基本清晰、明确、科学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1分】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2.0	3.0	2.0

8	技术	<p>检测场地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8分)</p> <p>(1)检测实验室面积：3000m²(含)以下，不得分；3000m²-5000m²，得1分；5000m²(含)以上，得2分。</p> <p>(2)投标人拟配置的检测设备：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计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计1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荧光光度计1分、凯氏定氮仪计1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检测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图、现场照片，也可提供土地证附图及现场照片；仪器设备提供照片和购置合同（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0-8	5.0	8.0	8.0	8.0	8.0	8.0
9	技术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2.0	2.0	2.0	2.0	2.0
10	技术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准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2.0	2.0	1.0	2.0	2.0
11	技术	项目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2.0	1.0	1.0	2.0
12.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4分；具有上述类专业中级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2分。无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无省级以上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证明的不得分。（以提供证书为准，下同）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0.0	4.0	4.0	4.0	0.0	4.0
12.2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0.0	4.0	4.0	4.0	0.0	4.0
1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总人员<15人的得2分，15-25人的得4分，25人以上的得5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12.4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1分；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12.5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担任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组成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聘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0-2	0.0	1.0	0.0	0.0	0.0	0.0
合计			0-80	30.0	56.0	76.0	67.0	46.0	76.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ZJZM-2023-01（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煤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中国水稻研究所	江苏衡谱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CNAS认证、通过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6	3.0	6.0	6.0	0.0	3.0	6.0
2	商务	供应商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考核的得3分；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土壤检测任务的得3分。说明：前者提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后者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0-6	6.0	3.0	6.0	6.0	3.0	6.0
3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且考核合格的得1分，部分通过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3.0	4.0
4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以提供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中项目名称含有“土壤”、“测土”、“耕地质量”、“耕地地力”、“污染耕地”5个关键词中任一个即可），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1.0	2.0
5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4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3.0	4.0
6	技术	供应商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项目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2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每个指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须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指定方法一致，不提供、方法不一致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20	19.0	0.0	17.0	19.0	8.0	17.0
7	技术	样品检测实施方案（3分） (1)【1分】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的得1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的得1分；基本清晰、明确、科学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1分】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2.5	3.0

8	技术	<p>检测场地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8分)</p> <p>(1)检测实验室面积：3000m²(含)以下，不得分；3000m²-5000m²，得1分；5000m²(含)以上，得2分。</p> <p>(2)投标人拟配置的检测设备：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计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计1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荧光光度计1分、凯氏定氮仪计1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检测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图、现场照片，也可提供土地证附图及现场照片；仪器设备提供照片和购置合同（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0-8	8.0	8.0	8.0	8.0	8.0	8.0
9	技术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10	技术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准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11	技术	项目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12.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4分；具有上述类专业中级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2分。无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无省级以上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证明的不得分。（以提供证书为准，下同）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12.2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1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总人员<15人的得2分，15-25人的得4分，25人以上的得5分。	0-5	5.0	5.0	5.0	4.0	5.0	5.0
12.4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1分；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	5.0	5.0	5.0	5.0	4.0	5.0
12.5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担任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组成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聘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0-2	0.0	0.0	0.0	2.0	0.0	0.0
合计			0-80	73.0	54.0	74.0	71.0	46.5	7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ZJZM-2023-01（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科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CNAS认证、通过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6	3.0	3.0	6.0	0.0	6.0	6.0
2	商务	供应商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考核的得3分；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土壤检测任务的得3分。说明：前者提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后者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0-6	0.0	6.0	6.0	6.0	3.0	6.0
3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且考核合格的得1分，部分通过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1.0	4.0	4.0	4.0	4.0	4.0
4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以提供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书中项目名称含有“土壤”、“测土”、“耕地质量”、“耕地地力”、“污染耕地”5个关键词中任一个即可），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4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0-5	3.0	4.0	4.0	4.0	4.0	4.0
6	技术	供应商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项目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2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每个指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须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指定方法一致，不提供、方法不一致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20	0.0	3.0	19.0	18.0	0.0	19.0
7	技术	样品检测实施方案（3分） (1)【1分】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的得1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的得1分；基本清晰、明确、科学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1分】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2.5	3.0	3.0	3.0	3.0	3.0

8	技术	<p>检测场地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8分)</p> <p>(1)检测实验室面积：3000m²(含)以下，不得分；3000m²-5000m²，得1分；5000m²(含)以上，得2分。</p> <p>(2)投标人拟配置的检测设备：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计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计1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荧光光度计1分、凯氏定氮仪计1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检测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图、现场照片，也可提供土地证附图及现场照片；仪器设备提供照片和购置合同（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0-8	5.0	8.0	8.0	8.0	8.0	8.0
9	技术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10	技术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准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11	技术	项目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12.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4分；具有上述类专业中级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2分。无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无省级以上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证明的不得分。（以提供证书为准，下同）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0.0	4.0	4.0	4.0	0.0	4.0
12.2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0.0	4.0	4.0	4.0	0.0	4.0
1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总人员<15人的得2分，15-25人的得4分，25人以上的得5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12.4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1分；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12.5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担任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组成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聘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0-2	0.0	1.0	0.0	0.0	0.0	0.0
合计			0-80	32.5	58.0	76.0	69.0	46.0	76.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ZJZM-2023-01（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煤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中国水稻研究所	江苏衡谱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CNAS认证、通过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6	3.0	6.0	6.0	0.0	3.0	6.0
2	商务	供应商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考核的得3分；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土壤检测任务的得3分。说明：前者提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后者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0-6	6.0	3.0	6.0	6.0	3.0	6.0
3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且考核合格的得1分，部分通过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3.0	4.0
4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以提供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中项目名称含有“土壤”、“测土”、“耕地质量”、“耕地地力”、“污染耕地”5个关键词中任一个即可），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1.0	2.0
5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4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4.0	5.0
6	技术	供应商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项目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2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每个指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须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指定方法一致，不提供、方法不一致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20	19.0	0.0	17.0	19.0	8.0	17.0
7	技术	样品检测实施方案（3分） (1)【1分】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的得1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的得1分；基本清晰、明确、科学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1分】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8	技术	<p>检测场地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8分)</p> <p>(1)检测实验室面积：3000m²(含)以下，不得分；3000m²-5000m²，得1分；5000m²(含)以上，得2分。</p> <p>(2)投标人拟配置的检测设备：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计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计1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荧光光度计1分、凯氏定氮仪计1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检测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图、现场照片，也可提供土地证附图及现场照片；仪器设备提供照片和购置合同（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0-8	8.0	8.0	8.0	8.0	8.0	8.0
9	技术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10	技术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准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11	技术	项目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12.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4分；具有上述类专业中级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2分。无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无省级以上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证明的不得分。（以提供证书为准，下同）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12.2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1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总人员<15人的得2分，15-25人的得4分，25人以上的得5分。	0-5	5.0	5.0	5.0	4.0	5.0	5.0
12.4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1分；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	5.0	5.0	5.0	5.0	4.0	5.0
12.5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担任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组成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聘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0-2	0.0	0.0	0.0	2.0	0.0	0.0
合计			0-80	74.0	55.0	75.0	72.0	48.0	75.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ZJZM-2023-01（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科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CNAS认证、通过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6	3.0	3.0	6.0	0.0	6.0	6.0
2	商务	供应商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考核的得3分；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土壤检测任务的得3分。说明：前者提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后者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0-6	0.0	6.0	6.0	6.0	3.0	6.0
3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且考核合格的得1分，部分通过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1.0	4.0	4.0	4.0	4.0	4.0
4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以提供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书中项目名称含有“土壤”、“测土”、“耕地质量”、“耕地地力”、“污染耕地”5个关键词中任一个即可），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4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0-5	4.0	5.0	5.0	5.0	4.0	5.0
6	技术	供应商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项目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2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每个指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须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指定方法一致，不提供、方法不一致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20	0.0	3.0	19.0	18.0	0.0	19.0
7	技术	样品检测实施方案（3分） (1)【1分】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的得1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的得1分；基本清晰、明确、科学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1分】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8	技术	<p>检测场地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8分)</p> <p>(1)检测实验室面积：3000m²(含)以下，不得分；3000m²-5000m²，得1分；5000m²(含)以上，得2分。</p> <p>(2)投标人拟配置的检测设备：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计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计1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荧光光度计1分、凯氏定氮仪计1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检测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图、现场照片，也可提供土地证附图及现场照片；仪器设备提供照片和购置合同（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0-8	5.0	8.0	8.0	8.0	8.0	8.0
9	技术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2.0	1.0	2.0	2.0
10	技术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准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2.0	1.0	2.0	2.0
11	技术	项目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12.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4分；具有上述类专业中级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2分。无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无省级以上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证明的不得分。（以提供证书为准，下同）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0.0	4.0	4.0	4.0	0.0	4.0
12.2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0.0	4.0	4.0	4.0	0.0	4.0
1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总人员<15人的得2分，15-25人的得4分，25人以上的得5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12.4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1分；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12.5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担任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组成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聘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0-2	0.0	1.0	0.0	0.0	0.0	0.0
合计			0-80	32.0	57.0	77.0	68.0	46.0	77.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6）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ZJZM-2023-01（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煤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中国水稻研究所	江苏衡谱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CNAS认证、通过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6	3.0	6.0	6.0	0.0	3.0	6.0
2	商务	供应商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考核的得3分；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土壤检测任务的得3分。说明：前者提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后者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0-6	6.0	3.0	6.0	6.0	3.0	6.0
3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且考核合格的得1分，部分通过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3.0	4.0
4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以提供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中项目名称含有“土壤”、“测土”、“耕地质量”、“耕地地力”、“污染耕地”5个关键词中任一个即可），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1.0	2.0
5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4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0-5	3.0	3.0	4.0	4.0	4.0	5.0
6	技术	供应商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项目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2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每个指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须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指定方法一致，不提供、方法不一致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20	19.0	0.0	17.0	19.0	8.0	17.0
7	技术	样品检测实施方案（3分） (1)【1分】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的得1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的得1分；基本清晰、明确、科学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1分】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1.5	2.0	2.0	2.0	2.0	3.0

8	技术	<p>检测场地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8分)</p> <p>(1)检测实验室面积：3000m²(含)以下，不得分；3000m²-5000m²，得1分；5000m²(含)以上，得2分。</p> <p>(2)投标人拟配置的检测设备：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计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计1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荧光光度计1分、凯氏定氮仪计1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检测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图、现场照片，也可提供土地证附图及现场照片；仪器设备提供照片和购置合同（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0-8	8.0	8.0	8.0	8.0	8.0	8.0	
9	技术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2.0	1.0	1.0	1.0	1.0	2.0
10	技术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准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2.0	2.0	1.0	1.0	1.0	2.0
11	技术	项目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1.0	1.0	1.0	1.0	1.0	1.0
12.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4分；具有上述类专业中级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2分。无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无省级以上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证明的不得分。（以提供证书为准，下同）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12.2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1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总人员<15人的得2分，15-25人的得4分，25人以上的得5分。	0-5	5.0	5.0	5.0	4.0	5.0	5.0	
12.4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1分；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	5.0	5.0	5.0	5.0	4.0	5.0	
12.5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担任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组成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聘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0-2	0.0	0.0	0.0	2.0	0.0	0.0	
合计			0-80	68.5	51.0	71.0	67.0	44.0	7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6）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ZJZM-2023-01（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科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CNAS认证、通过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6	3.0	3.0	6.0	0.0	6.0	6.0
2	商务	供应商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考核的得3分；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土壤检测任务的得3分。说明：前者提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后者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0-6	0.0	6.0	6.0	6.0	3.0	6.0
3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且考核合格的得1分，部分通过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1.0	4.0	4.0	4.0	4.0	4.0
4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以提供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中项目名称含有“土壤”、“测土”、“耕地质量”、“耕地地力”、“污染耕地”5个关键词中任一个即可），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4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0-5	3.0	3.0	4.0	4.0	4.0	3.0
6	技术	供应商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项目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2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每个指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须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指定方法一致，不提供、方法不一致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20	0.0	3.0	19.0	18.0	0.0	19.0
7	技术	样品检测实施方案（3分） (1)【1分】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的得1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的得1分；基本清晰、明确、科学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1分】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2.0	2.0	2.0

8	技术	<p>检测场地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8分)</p> <p>(1)检测实验室面积：3000m²(含)以下，不得分；3000m²-5000m²，得1分；5000m²(含)以上，得2分。</p> <p>(2)投标人拟配置的检测设备：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计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计1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荧光光度计1分、凯氏定氮仪计1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检测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图、现场照片，也可提供土地证附图及现场照片；仪器设备提供照片和购置合同（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0-8	5.0	8.0	8.0	8.0	8.0	8.0
9	技术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0	1.0	1.0	1.0	1.0	1.0
10	技术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准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1	技术	项目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2.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4分；具有上述类专业中级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2分。无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无省级以上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证明的不得分。（以提供证书为准，下同）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0.0	4.0	4.0	4.0	0.0	4.0
12.2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0.0	4.0	4.0	4.0	0.0	4.0
1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总人员<15人的得2分，15-25人的得4分，25人以上的得5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12.4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1分；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12.5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担任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组成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聘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0-2	0.0	1.0	0.0	0.0	0.0	0.0
合计			0-80	30.0	53.0	72.0	65.0	42.0	7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ZJZM-2023-01（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煤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中国水稻研究所	江苏衡谱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CNAS认证、通过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6	3.0	6.0	6.0	0.0	3.0	6.0
2	商务	供应商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考核的得3分；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土壤检测任务的得3分。说明：前者提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后者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0-6	6.0	3.0	6.0	6.0	3.0	6.0
3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且考核合格的得1分，部分通过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3.0	4.0
4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以提供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中项目名称含有“土壤”、“测土”、“耕地质量”、“耕地地力”、“污染耕地”5个关键词中任一个即可），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1.0	2.0
5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4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4.0	4.0
6	技术	供应商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项目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2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每个指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须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指定方法一致，不提供、方法不一致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20	19.0	0.0	17.0	19.0	8.0	17.0
7	技术	样品检测实施方案（3分） (1)【1分】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的得1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的得1分；基本清晰、明确、科学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1分】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2.5	2.0	2.5	2.5	2.0	2.0

8	技术	<p>检测场地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8分)</p> <p>(1)检测实验室面积：3000m²(含)以下，不得分；3000m²-5000m²，得1分；5000m²(含)以上，得2分。</p> <p>(2)投标人拟配置的检测设备：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计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计1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荧光光度计1分、凯氏定氮仪计1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检测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图、现场照片，也可提供土地证附图及现场照片；仪器设备提供照片和购置合同（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0-8	8.0	8.0	8.0	8.0	8.0	8.0
9	技术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0	技术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准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1	技术	项目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2.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4分；具有上述类专业中级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2分。无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无省级以上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证明的不得分。（以提供证书为准，下同）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12.2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1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总人员<15人的得2分，15-25人的得4分，25人以上的得5分。	0-5	5.0	5.0	5.0	4.0	5.0	5.0
12.4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1分；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	5.0	5.0	5.0	5.0	4.0	5.0
12.5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担任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组成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聘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0-2	0.0	0.0	0.0	2.0	0.0	0.0
合计			0-80	69.5	50.0	70.5	67.5	44.0	70.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ZJZM-2023-01（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科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CNAS认证、通过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6	3.0	3.0	6.0	0.0	6.0	6.0
2	商务	供应商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考核的得3分；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土壤检测任务的得3分。说明：前者提供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后者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0-6	0.0	6.0	6.0	6.0	3.0	6.0
3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且考核合格的得1分，部分通过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4	1.0	4.0	4.0	4.0	4.0	4.0
4	商务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以提供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中项目名称含有“土壤”、“测土”、“耕地质量”、“耕地地力”、“污染耕地”5个关键词中任一个即可），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4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0-5	4.0	4.0	4.0	4.0	4.0	4.0
6	技术	供应商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项目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2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每个指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方法须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指定方法一致，不提供、方法不一致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0-20	0.0	3.0	19.0	18.0	0.0	19.0
7	技术	样品检测实施方案（3分） (1)【1分】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的得1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分】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的得1分；基本清晰、明确、科学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1分】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明显不足或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2.5	2.0	2.0	2.0	2.5	2.0

8	技术	<p>检测场地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8分)</p> <p>(1)检测实验室面积：3000m²(含)以下，不得分；3000m²-5000m²，得1分；5000m²(含)以上，得2分。</p> <p>(2)投标人拟配置的检测设备：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计1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计1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分、原子荧光光度计1分、凯氏定氮仪计1分，最高得6分。</p> <p>说明：检测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图、现场照片，也可提供土地证附图及现场照片；仪器设备提供照片和购置合同（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0-8	5.0	8.0	8.0	8.0	8.0	8.0
9	技术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0	技术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准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1	技术	项目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1.0	1.0	1.0
12.1	技术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4分；具有上述类专业中级职称并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2分。无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无省级以上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证明的不得分。（以提供证书为准，下同）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0.0	4.0	4.0	4.0	0.0	4.0
12.2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0-4	0.0	4.0	4.0	4.0	0.0	4.0
12.3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总人员<15人的得2分，15-25人的得4分，25人以上的得5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12.4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检验检测类、化学类、农业类、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1分；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	5.0	5.0	5.0	5.0	5.0	5.0
12.5	技术	项目组成员中担任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专家组成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聘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0-2	0.0	1.0	0.0	0.0	0.0	0.0
合计			0-80	30.5	54.0	72.0	65.0	42.5	72.0

专家（签名）：

